

铁道部文件

铁运〔2010〕49号

关于公布高速铁路电分相标识设置的暂行规定的通知

各铁路局、各客运专线公司：

为规范高速铁路电分相标识设置，依据电分相标识安装的具体要求，特作如下暂行规定：

1. 断电标：断电标设置在电分相中性区段起始位置前第2根支柱上(该支柱距电分相中性区段起始位置不小于80米)。

该断电标表示：动车组在该断电标前应断电。

2. 合电标：合电标设置在电分相中性区段终止位置后400米处附近的接触网支柱上(该支柱距分相中性区段终止

位置不小于 400 米)。

该合电标表示：动车组在该合电标处应合闸。

3. 线路反方向按上述规定设置断电标与合电标 。

本规定自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起实施，技术规章编号为 TG/JW308-2011。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机务 供电 标识 规定 通知

抄送：部内科技、建设、安监司。

铁道部办公厅

2011 年 4 月 26 日印发
